

※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

75 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

駕照類別	普小	普貨	普客	普聯	大重機	普重機	普輕機

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

本人最近 6 個
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
景脫帽五官清
晰正面半身照
片，並不得使用
合成照片。

體格檢查：

身 高	公分	四 肢 是 否 健 全		醫 院	
體 重	公斤				
視 力	左 右	活 動 能 力		醫 師	
雙眼視力		有 無 惡 疾		醫 師 執 照	
辨 色 力		聽 力	左 右	檢 查 日 期	
* 視力未達標準者，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換(考)領普通小型車駕照 (請閱背面注意事項 1)				視 野	

醫生建議事項 (請用文字註明)：

身心障礙鑑定紀錄 (請用文字註明)：

(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限三個月內有效)

認知功能測驗：

請在程序一、程序二和程序三寫入分數，並在通過或不通過打 (✓)

認知功能測驗			程序一	程序二	程序三	測驗人員	測驗單位
測驗日期	通過	不通過					

監理承辦員簽章：

經辦監理機關：

注意事項：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兩眼裸視達 0.6 以上，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如未達此標準，可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優眼視力裸視達 0.6 以上或矯正後達 0.8 以上，僅得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限；其視野達 150 度以上者，並得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2. 75 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均限三個月內有效)
3.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可至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
4.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須同一次完成並通過下列三個程序：

程序一：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計測驗五題，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

程序二：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答對三種以上為通過。

程序三：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畫出指定時刻時鐘)：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計有七項評分，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計分方式如下。

計 分 方 式		得 分
時間	分針指向正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例如：用文字寫下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數字	數字都在時鐘內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數字包含 1 到 12，沒有漏寫或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數字位 置	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總 分		